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佩汎

電話：06-2991111 # 1432

電子信箱：A6fan68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商字第1150147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審議115年度本府經濟發展局單位預算「商業管理—業務費—委辦費」辦理新化年貨大街、大新營嘉年華、眷村年貨大街、佳里購物節、海安萬聖節及聖誕節商業主題活動經費，所作決議辦理情形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14年12月29日南議財經字第1140013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預算經大會決議附帶決議：眷村年貨大街由經發局辦理。
- 三、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115年1月23日至1月25日假永康區探索教育公園及永華路舉辦「115年臺南眷村年貨嘉年華」在案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會計室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

電 2026/02/24 文
交 16:00:01 章

財經委員會 115/02/24



1150001122